**版本号：SZ1252-GP-SC-147H2025082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务管理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1252-GP-SC-147H**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医务管理系统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1252-GP-SC-147H**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务管理系统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医务管理系统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065

**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7楼

邮编： 71001

联系人： 孙东 李楚瑶 朱颖华

联系电话： 1779141512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76657255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3、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号：1299 0424 2010 801 （注：中标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对公账户转出，备注“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后四位”信息）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需满足最新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蕊

联系电话：029-87517633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7层

邮编：71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医务管理系统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务管理系统 | 1.00 | 1,1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务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要求** | | 1 | 医师档案管理 | （1）医师档案管理涵盖全院医师基本档案，包括基本信息、获得荣誉情况、培训情况、多点执业、各类证书上传等。新技术申报及新技术获奖情况。  （2）医师档案管理涵盖各项权限信息，包括药品权限、手术权限、技术权限等。将获得限制类技术资质的信息纳入医师档案库。  （3）医师档案管理涵盖医疗执业情况，包括执业奖励、执业违纪等，涉及医疗纠纷例数、违反依法执业次数等。  （4）所有医师档案信息实现动态储存和查询功能，可以搜索查看动态变更情况。  （5）可以导入和导出相关信息，以及各类信息的统计功能，有报表。  （6）实现医师资质类信息到期提醒功能，资质申请流程状态提示等。 | | 2 | 处方权审批授权管理 | （1）处方权涵盖普通药物、抗菌药物、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抗肿瘤药物、激素类药物、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等，实现分类别药物权限审批授权管理。  （2）实现对全院医师处方权审批授权全流程管理。  （3）实现对全院医师处方权审批授权动态管理，包括定期评价与再授权过程。  （4）实现医师处方权申请表单，申请时医师可填写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科室、工号、身份证号、执业证号等）、申请权限信息（处方权类型）、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医师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等）上传、部门审批等内容。同时实现佐证材料与基本信息中相应信息的符合程度审核，并提示不符合，无法提交功能（例：基本信息中填写执业证号为61235，但佐证材料上的执业证号为61234，提示信息填写有误，无法提交）。  （5）实现医师处方权申请提交后流程自动送达至相关审核人员，并有督促提醒功能。  （6）有处方权限考试功能，并且将考试结果关联至处方权申请表中。  （7）实现医师处方权审批后，关联至HIS系统可开通或限制医师处方权，限制后医师无法越级开出相应处方。且住院处方权与门诊处方权权限分开。  （8）实现医师处方权通过后，在处方权申请表中的医师签名可以上传至HIS系统中。  （9）实现医师处方权申请流程查看、个人申请信息查看等功能。  （10）实现医师处方权审批情况、医师处方权获取情况统计功能，有报表。能打印及预览医师个人申请的处方权审批表。  （11）实现每次医师处方权申请能查询到记录，以及职能部门审批过程，动态的记录。 | | 3 | 放射审批授权管理 | （1）实现放射人员档案，包括培训、个人剂量监测、体检情况及放射证件情况。  （2）实现放射人员审批授权，同处方权，有申请表及考核，有签名，可查看流程、实现信息统计。  （3）实现放射人员动态评估，和医院系统关联，了解是否有放射诊疗不规范情况，动态授权，能查到动态授权记录。 | | 4 | 新技术新项目管理 | 需要包含资料库、项目申请、审核审批、评价监测、统计分析、转常规审批等模块。具体功能要求：  （1）资料库：包括制度公示，既往批准开展项目清单、获奖项目清单、申报资料等。  （2）项目申请：建立申请表单，能自动上传项目组人员基础信息。  （3）审核审批：按照医院制度流程，在不同审批环节将审批表发送给相应审核人员。在院技术管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等审批环节能够实现设置通过数量等审批规则。同时审批流程要实现申请人撤销、修改、管理员退回或终止等功能。  （4）评价监测：实现新技术新项目开展情况动态评估，和医院系统关联，抓取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技术施行日期、并发症、不良事件、患者治疗结局等开展效果。  （5）统计分析：统计所有项目开展例数并能自动生成技术开展情况分析图标，内容包含开展数量、同比、环比、趋势、并发症及不良事件发生情况等。  （6）转常规审批：实现项目负责人或职能部门管理员发起转常规流程，按照医院制度流程发送给相应审核人员。 | | 5 | 限制类技术管理系统 | 需要包含资料库、项目申请、审核审批、评价监测、统计分析、人员资质审批等模块。具体功能要求：  （1）资料库：包括制度公示，开展项目清单、国家及省级规范等。  （2）项目申请：建立申请表单，能自动上传项目组人员基础信息。  （3）审核审批：按照医院制度流程，在不同审批环节将审批表发送给相应审核人员。在院技术管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等审批环节能够实现设置通过数量等审批规则。同时审批流程要实现申请人撤销、修改、管理员退回或终止等功能。  （4）评价监测：实现技术开展情况动态评估，和医院系统关联，抓取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技术施行日期、并发症、不良事件、患者治疗结局等开展效果。  （5）统计分析：统计所有技术开展例数并能自动生成技术开展情况分析图标，内容包含开展数量、同比、环比、趋势、并发症及不良事件发生情况等。  （6）人员资质审批：建立资质审批表，按照医院流程发送给相应审核人员。 | | 6 | 手术资质管理 | （1）支持维护、修改、更新手术目录，每次手术目录的更改都留有相应的操作记录。  （2）支持管理院内所有的手术权限，可对已授权的手术权限进行暂停、取消等操作；对接病案系统后获得包括该手术权限申请人作为主刀和一助开展该手术的例数信息。  （3）支持医师按手术级别申请手术权限，要求手术权限申请具体到手术级别和手术名称。  （4）支持实现对全院医师手术审批授权全流程管理，按照医院制度流程，实现手术审批不同环节的相应人员审批。审批流程可实现撤销、修改、退回或终止等功能。  （5）支持多维度（手术医师、医务部）查看查询手术医师手术开展情况及已具备的手术权限，显示手术授权审批的时间记录；  （6）支持对手术医师不同级别手术能力的定期评价与动态授权，实现查看手术违规记录、动态更新手术医师的手术权限。  （7）支持手术权限与HIS系统关联，医生不能超权限开展未经授权的手术。  （8）支持统计手术医师各项手术能力的评价，能自动生成手术开展情况分析图标。  （9）支持提示医生对符合非计划二次手术患者进行按照医院管理流程进行审批上报。 | | 7 | 会诊管理 | （1）会诊管理模块应包含普通会诊、急诊会、邀请院外会诊、门诊多学科会诊、住院多学科会诊。  （2）支持会诊审批，临床医师发起，科主任审核，职能管理部门审批，根据医院实际工作可增加或减少审批节点，支持多人审评。  （3）会诊管理系统与HIS对接，发起会诊时可自动生成患者基本信息、病历摘要等，会诊申请单应包含申请时间、拟会诊时间、会诊地点、邀请会诊医院/科室/专家/人员等。  （4）具有会诊提醒功能，通过会诊系统、短信等方式对会诊审批人员、被邀请人员进行提醒。  （5）支持会诊专家库人员管理（含本院/外院），会诊人员排班。  （6）被邀请科室/专家可查看会诊患者就诊记录、检验检查结果、病程记录、手术记录等。  （7）支持会诊意见书写、记录，多学科会诊支持各专家分别书写提交会诊意见，会诊申请人可进行归纳总结书写记录，会诊意见可同步至病历。书写会诊意见支持电子签名。  （8）支持记录会诊申请时间、审批时间、会诊人员到达时间、会诊结束时间，会诊结束可生成报告，支持打印。  （9）可按会诊类型、申请科室、被邀请科室/专家等进行统计分析。  （10）支持会诊评价反馈，对组织会诊科室、参加会诊人员进行评价反馈。  （11）可抓取科室、人员记录工作量，与绩效考核系统对接，实现绩效发放。 | | 8 | 排班管理 | （1）根据科室需求可设置不同排班模板。  （2）支持对值班人员的限定。  （3）支持排班的审核、调整报备。  （4）可导出、导入排班，统计个人值班数。 | | 9 | 医疗投诉（纠纷）管理 | （1）投诉案件登记管理：支持电话、现场、上级、各科室转办等多方式登记功能。  （2）院内调查管理：投诉分发到各相关科室进行调查，多科室协同调查处理，处理要求留痕且可自动生成处理过程（包括科室及投诉科工作人员），纠纷处理过程各阶段消息提醒  （3）第三方介入管理：医调委、法院诉讼、上级部门、司法（医疗事故）鉴定管理等管理。  （4）病案或实物封存管理：病案封存，包含复制件封存及原件封存/电子封存和实物封存，要求和病案室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科室查看及登记功能。  （5）医疗投诉（纠纷）统计分析、原因分析：多种数据维度的统计分析，包括案件统计、赔付统计、原因统计分析、科室投诉纠纷量对比、投诉纠纷数据历史变化趋势、司法诉讼量统计等，实现月度分析、季度分析、年度分析，时间可选择。  （6）投诉判定管理：支持医务对投诉案件的有效性进行判定与分类，可划分为有效投诉与无效投诉两类。  （7）纠赔付管理：纠纷赔付过程、赔付金额申请审批管理、转账后通知管理。  （8）医疗纠纷归档管理：案件归档处理，案件下载管理，可自动生成目录。  （9）整改管理：科室整改计划、整改过程、整改效果管理。  （10）风险人员管理：风险人员（黑名单）人员管理。  （11）重复投诉提醒：对于发生重复投诉的患者，可定义标签，在再入院时进行预警，提醒医务处及相关部门重点关注，避免发生类似纠纷事件。 | | 10 | 医疗人员下乡管理 | （1）医务人员可通过系统内置表单引擎在线检索并填写《下乡申请表》，提交后需经科室主任通过数字签名知情同意。申请表自动进入待办任务队列，主任通过登录系统进行在线审批，审批通过后系统通过推送通知至科室管理员终端。  （2）支持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Android/iOS）下载与安装，后台管理系统实现下乡人员动态权限管理列表的创建与维护。不同管理员可通过管理控制台实时执行各自负责下乡人员信息的增删操作，实现账号唯一性绑定，确保仅授权人员在移动端可访问下乡管理页面。  （3）移动端集成GPS定位服务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如人脸识别/指纹认证），自动校验打卡位置是否位于预设下乡区域实现异地实名制打卡，规避代打卡风险。系统自动按月度和下乡帮扶单位生成考勤报表，管理端支持可视化查询和PDF批量下载。  （4）移动端支持PDF住宿发票上传至云端存储，管理端实现PDF归档文件的批量下载。  （5）移动端支持车票付款记录的多张截图（不限数量）上传，管理端支持分类查看与自动化Word汇总文档合成以及批量文件下载。  （6）移动端提供结构化表单录入界面，支持下乡工作量每人按日填报，工作量内容填写分为“必填”与“非必填”，月底生成每位医务人员在对方帮扶单位的工作量汇总表，并实现管理端批量文件下载。此外，“必填”项之一的佐证图片支持云端永久存储，支持管理端和授权人员多次查看和批量下载。  （7）系统集成消息推送服务，在每月报销周期内触发每位下乡医务人员移动端的每日弹窗提醒直至完成上传，涵盖打卡、票据上传、工作量填报等任务节点。管理端能实时记录每位医务人员上报资料后的处理进度（如“已办/未读/暂存代办”）。 | | ★11 | 医疗风险预警 | 一、预警管理  1.支持自定义预警级别，支持颜色标识与阈值配置。  2.支持根据风险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配置权重与分值等对预警参数动态调整。  3.支持对风险评估模型反馈的特殊关注患者（如在院投诉、投诉再入院患者、短期再入院、特殊疾病等）在科室首页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床位号、病人姓名、命中指标等。  4.预警级别与电子病历系统关联，自动标记高风险患者。  二、预警通知  1.支持多端实时推送：短信、PC端弹窗、手机APP通知，支持按科室/角色设置接收规则。  2.支持通知模板自定义，支持添加处理建议、紧急联系人等信息。  3.支持AI自主学习优化，根据历史处理反馈动态调整推送优先级。  4.支持预警通知以Excel表格形式导出。  三、预警信息查询  1.支持按患者姓名、性别、入院时间、住院号、科室、预警级别、时间范围等自定义组合查询预警信息，支持以Excel表格形式导出。  2.支持全院/科室预警人次、级别分布的统计，统计图表自动生成。  3.支持预警响应时效统计（平均处理时长、超时预警比例等）。  4.数据追溯：支持查看历史预警记录及关联处理日志。  四、实时监控与展示  **（一）实时看板**  1.首页展示全院当日预警总人数、各科室预警人数热力图。  2.显示全院预警科室排名、风控点类型分布。  3.支持自定义显示预警趋势图，支持与去年同期对比。  4.首页显示预警列表，按级别、科室分类，展示患者姓名、住院号、床位号、预警分数，并支持一键跳转患者风控画像。  5.支持显示告病危/重患者科室占比、死亡患者回溯分析（时间轴视图）。  **（二）预警事件追踪**  1.支持展示预警触发时间、处理人、处理方案、反馈记录、最终评价。  2.支持按“未处理/处理中/已闭环”状态筛选。  3.事件详情支持Excel/PDF导出，含操作日志。  五、风险干预  **（一）预警闭环管理**  1.支持分级推送，根据事件级别向对应的部门及人员进行预警消息推送。超时预警自动升级，触发二次提醒。  2.预设干预方案库：用药调整、会诊申请、手术预案等。  3.临床医生在线提交处理记录（文字+附件），支持语音输入。  4.职能部门审核后生成闭环报告，自动归档至患者病历。  **（二）处理记录与公告**  1.支持处理记录查询，按科室、处理人、时间范围等条件检索查询，并支持导出为Excel。  2.支持职能部门发布、删除、修改全院风险预警公告（可添加附件；上传文件资料支持多种格式文件），医务人员可查询或下载，支持阅读统计。  六、系统管理  **（一）指标库与规则库**  1.预警指标库支持基于医、护、技、药等维度的八大指标体系建设体系化风险指标库，支持自定义扩展。  2.支持主观性指标配置。  3.支持系统建设风险模型规则库，将患者风险预警指标生成不同预测规则，做不同模型的底层积累，并阶段性迭代。  **（二）风险模型与AI**  1.动态评估模型：基于机器学习实时计算患者风险分数。  2.模型可解释性：展示关键指标贡献度。  3.AI增强功能：自然语言处理（NLP）解析病历文本，自动提取潜在风险点。  **（三）系统配置与安全**  1.精细化权限分配，支持由管理员账号进行统一授权管理，添加、删除用户使用平台的权限，根据用户科室、角色设置用户数据权限等级。  2.支持查看平台用户操作日志，包括：操作内容、操作时间、是否操作成功、登录IP等，支持异常行为告警。  3.系统兼容性：支持与HIS、LIS、PACS系统数据对接，实时同步患者信息。 | | 12 |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情况监测 | （1）患者入院48 小时内转科的比例；（2）患者入院8 小时内查房率；（3）上级医师查房记录规范率；（4）住院患者非计划手术率；（5）急会诊及时到位率；（6）急会诊有效率；（7）普通会诊及时完成率；（8）普通会诊有效率；（9）手术患者特级护理/一级护理出院率；（10）四级手术患者手术当日床旁交接班占比；（11）非计划再次住院/手术患者疑难病例讨论完成率；（12）非计划再次住院/手术患者疑难病例讨论记录完整率；（13）高额异常费用患者进行疑难病例讨论的占比；（14）急危重症患者抢救成功率；（15）术前讨论完成率；（16）术者参加术前讨论率；（17）术前讨论计划手术一致率；（18）实际手术术者与计划手术术者一致率；（19）死亡病例讨论5日完成率；（20）医务部门组织讨论的死亡病例与发生纠纷的死亡病例比值；（21）科主任主持死亡病例讨论率；（22）死亡患者病案上传率；（23）长期医嘱当日终止率；（24）手术医师手术时间重合率；（25）麻醉医师手术时间重合率；（26）四级手术与三级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比；（27）四级手术与三级手术患者死亡率比；（28）四级手术术前多学科讨论完成率；（29）三、四级手术实际开展率；（30）新技术新项目留存转化率；（31）危急值报告时间；（32）住院患者危急值当日及时处置率；（33）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会诊率；（34）临床用血后评估记录率；（35）术中自体血回输率。**（注：具体内容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发布《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情况监测指标（2025 年版）》）** | | 13 | 其他 | （1）以上功能涉及审批流程要求支持PC端和移动端。  （2）可以实现中、省各级各类卫生政策/标准等查询浏览。 | | 14 | 技术要求前须知 | 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年版）相关要求。  （2）满足及遵循《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5年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3）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最新版）四级相关要求。  （5）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三级相关要求。  （6）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相关条款。  （8）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满足及遵循《陕西省智慧医院建设细则》（2024年版）相关要求。  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技术文件和相关信息等。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最新版本，且必须不低于已通过互联互通四甲、电子病历5级案例应用功能，并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满足符合中、省的技术类标准和业务规范变化的需求修改，非增加子系统或功能类的个性化需求，中标人须一并满足。  4.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包含原厂商授权的知识库并在上线前提供原厂商的授权许可使用证明文件。  5.系统接口：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本次采购系统与集成平台、系统与电子病历以及系统与数据中心等双方所有接口费用。 | | 15 | 其他要求 | 1.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2.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现场实施人员配置不少于两人，并对任务角色进行明确，经过双方确认后方可开工。  3.实施情况  （1）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规范要求的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注：投标报价需包含上述咨询、技术支持涉及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需提供和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等保测评涉及的本次采购软件系统的改造、升级费用一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中标人必须为后续的新增功能接口的开发提供统一、规范、友好的接口开发机制。  （4）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5）中标人对实施团队的管理应充分尊重采购人对实施团队的评价和考核。如果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实施经理在内的人员。  4.培训  （1）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中标人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等。  （2）培训内容：  1）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2）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3）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完成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采购人确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由中标人提出正式上线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正式验收完成后，须继续配合完成相关评级内容。（2）系统上线后，中标人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3）验收资料。在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免费维保期：项目维保期从正式上线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三年免费维保期； 2.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针对免费维保期满后的年服务费率进行报价承诺，原则上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10%。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1.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采购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线下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投标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递交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楼。 3.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20000.00元（其中包含75000元的接口固定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的 |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4 | “★”参数条款 | 参数需求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等。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6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是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不是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是为同一人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发现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是否缴纳保证金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由一单位或者个人出具 | 已缴纳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一单位或者个人出具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2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投标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系统设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的全面性、整体技术和架构的先进性、开放性，考察方案是否可行并具备可落地性、可扩展性，后续升级扩容的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赋分。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的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系统设计方案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 、试运行、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的得8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功能模板响应 |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技术参数响应要求提供清晰的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截图的，得满分8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加盖公章的系统截图的即为负偏离，每项负偏离扣1分，存在5处及以上负偏离得零分。（除“★”参数之外） | 8.0000 | 客观 | 功能模板响应 |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须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包含：医师档案信息、手术分级授权、新技术、新项目、投诉纠纷管理、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情况监测五大模块，从演示流畅度、系统操作便捷性、界面设计合理性、功能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的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重要说明：1.投标人须将演示的视频用U盘形式密封（至少两份，损坏自负）在开标前交到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2.投标人演示人员须在演示环节开始后(演示环节开始后30分钟内未到场视为放弃演示)在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演示形式不接受采用ppt、截图等代替所投产品进行演示，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的电脑、投屏转接头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0000 | 主观 | 系统演示 |
| 项目实施团队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2年及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项目实施团队：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HP或软考的信息系统管理师)1人、系统分析师1人、系统架构师1人、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每满足1人计1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总计4分。提供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资格证书的不得分），须包含但不限于需求调研，软件研发，测试、管理等角色。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技术能力、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相关经验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未完整提供不计分，虚假提供的取消投标资格。 | 7.0000 | 客观 | 项目实施团队 |
| 交付方案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标准、交付成果、验收方式、验收结论）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的得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交付方案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的得3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培训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内容：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的得4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认证证书 | （1）具有有效的CMMI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5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或以上）证书。以上资质证书提供齐全计2分，少提供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同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案证书与测评报告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能满足“信创”国产化要求，具有国产化技术认证证书：1）国产服务器、2）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3）国产数据库、4）国产中间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认证证书 |
| 后期服务费 |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医疗软件项目行业现状，以每年不超过投标金额的10%对项目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进行报价，按报价比例赋分。投标金额的10%不得分，投标金额的9%计0.5分，投标金额的8%计1分；投标金额的7%计1.5分，投标金额的6%计2分，投标金额的5%计3分，最高得3分。 | 3.0000 | 客观 | 后期服务费 |
| 业绩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提供与本项目内容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案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系统设计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功能模板响应

详见附件：系统演示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团队

详见附件：交付方案

详见附件：培训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后期服务费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docx